



San Clemente市，San Clemente天然災害銷售稅市民動議案

是否應採納一項議案，設立兩項基金，專門保護San Clemente免受海灘侵蝕及火災等天然災害的威脅，並調高1%的銷售稅，每年提供\$15,000,000美元，為期10年，要求公開支出資訊、獨立審計，所有資金均僅在地方用於指定用途，包括沙土補充/ 養護/ 留存、海灘侵蝕控制、維護/ 恢復海灘通行/ 水質，以及支持消防保護/ 預防計畫/ 服務？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YES)	反對(NO)
投「贊成」票表示贊成徵稅。	投「反對」票表示反對徵稅。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Cameron Cosgrove Suzie Whitelaw, PhD Tim Brown San Clemente前市長 Benjamin Severson Charlie Fox	Robert “Bob” Baker 前市長 Kathy Ward 前市長 Zhen Wu 市議員



選票議案-M

節
11

議案 M 全文
San Clemente 市

San Clemente 市民茲頒佈如下：

第1節。標題

這項動議議案(動議)定名為且可被引用為**2026年San Clemente天然災害防護與韌性法案**

第2節。查證結果

San Clemente市民特此查證並聲明：

鑒於，San Clemente獨特的地理位置、海灘環境和開放空地景觀使其成為一個絕佳的居住地，但也使該市面臨天然災害的風險；該動議的核心目的是資助當地的各項工作，透過保護海灘和易受野火侵襲的開放空地來增強城市的抵禦能力，並降低公共安全和公共基礎設施面臨的風險；以及

鑒於，San Clemente市民希望採取行動，透過資助有針對性的議案來保護該市的海灘、社區和公共基礎設施，並確保未來免受天然災害—特別是野火和海灘侵蝕的影響—從而增強韌性並減輕這些威脅帶來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以及

鑒於，San Clemente正面臨海灘侵蝕這一日益加劇的天然災害。數十年來，海灘不斷消失，這是自然力量 and 上游防洪設施造成的沙流中斷共同作用的結果。強烈的風暴和缺乏沙源補充加劇了這一持續存在的危害，導致安全海灘通道和可步行海灘減少。必須採取緊急行動，因為海灘修復和養護是一項長期工程，需要持續的本地投入；以及

鑒於，保護San Clemente的海灘能夠帶來持久的公共利益，包括維護該市作為世界級衝浪社區的特色和聲譽，支持與海灘經濟相關的當地小型企業，以及為居民和遊客保留開放且易於進入的海灘；以及

鑒於，我們的海灘是San Clemente獨特之處的基石—吸引遊客，提升房產價值，並為家庭提供與海灘和戶外生活珍貴的聯繫。隨著海灘侵蝕加劇，這項重要資源面臨威脅，保護海灘不僅是當地公共安全和經濟的當務之急；這同樣具有國際意義，也是市民引以為豪之事—尤其是考慮到Lower Trestles已被選定為2028年奧運會的衝浪比賽場地；以及

鑒於，寬闊的沙灘作為天然屏障—保護海灘步道、公共基礎設施和公共海灘入口免受風暴破壞；以及

鑒於，若不迅速採取行動，San Clemente不僅面臨失去寬闊沙灘所提供保護的風險，其長期韌性以及當代及後代居民的生活品質也將受到削弱；以及

鑒於，San Clemente市作為其海灘、開放空地和自然系統的管理者，以及公共安全的守護者，有義務為公共利益著想，減少海灘安全隱患，並保護、維護及提升公眾進入、使用和享受海灘及潮間帶的權益，以造福當代及後代；以及

鑒於，市政府管理的沙灘災害防護計畫—包括沙土補充、沙土保留以及沙灘和海洋水質改善措施—對於履行這一職責至關重要，這些計畫旨在保護公眾健康，並確保為游泳、衝浪、散步和社區活動提供安全、便利的休閒場所，而所有這些活動正是San Clemente作為海濱城鎮的特色及其以沿海經濟為依託的小型商業體系的核心；以及

鑒於，加州消防局發布的2025年火災危險等級分區地圖將San Clemente的I-5號公路以東的大部分地區劃定為極高火災風險區，需要緊急採取行動降低野火風險、清理易燃灌木叢並開展社區層面的野火預防工作；以及

鑒於，加州各地肆虐的毀滅性野火摧毀了無數生命、家園乃至整個社區—這凸顯了主動預防野火、加強應急準備和地方火災風險緩解措施對公眾的迫切益處；以及

鑒於，San Clemente正面臨日益嚴重的野火天然災害。在全市數千英畝的開放空地內，茂密、易燃且具有侵略性的植被日益瘋長，在住宅、社區、學校及關鍵公共基礎設施附近構成了極大的火災危險。強風天氣、長期乾旱狀況以及缺乏持續性的野火預防與植被管理措施，加劇了這一持續的危險；以及

鑒於，加強野火隱患防範工作需要對開放空地進行積極管理(包括植被治理與生態修復)以降低火災風險、提升社區韌性，並保護生命、財產及社區的未來；以及

鑒於，San Clemente市作為其自然土地和開放空地的管理者，以及公共安全的守護者，有義務為公共利益著想，減少野火風險。這包括在公共及私人開放空地範圍內統籌協調並落實野火預防策略。對這些土地進行有效管理—包括清理過度生長的植被、恢復本土植被以及維護防火緩衝帶—對於保護社區、公共基礎設施以及現任與未來居民的生命安全，以應對日益嚴峻的野火威脅至關重要；以及

鑒於，用於天然災害防護的撥款資金往往具有不確定性、到位緩慢且競爭激烈；保護San Clemente需要一種可靠且由本地掌控的資金來源，使該市能夠果斷採取行動並履行必要的費用分攤承諾；以及

鑒於，投資於San Clemente海灘及易發野火區域的長期韌性建設，可以保護生命與財產安全、促進公眾健康，並確保社區有能力抵禦未來的環境挑戰並從中恢復；以及

鑒於，一項受法律約束的基金—擁有明確的支出規則、監督機制和公開報告—能夠確保透明度，保護納稅人的錢，並透過提供財政資源來應對天然災害造成的迫在眉睫的損害，從而為社區帶來直接的公共利益；以及

鑒於，居民和遊客都享受San Clemente的沙灘，並受益於當地的消防服務—這項議案確保居民和遊客都能公平地為保護我們城市的獨特之處做出貢獻；以及



選票議案-M

節
11

鑒於，這項議案包含一項為期10年的日落條款，並要求在最初的10年期滿八年內獲得選民的重新批准才能延長，從而確保問責制並為子孫後代維護地方控制權；以及

因此，San Clemente市民透過這項動議法令，制定以下議案，以幫助維護我們社區的安全，增強我們應對天然災害的能力，並保護San Clemente的獨特之處－透過恢復我們的海灘，降低野火風險，保障公眾健康和 safety，以便子孫後代能夠繼續享受我們社區特有的自然美景、海灘資源和生活品質。

第3節。目的和意圖

為保護San Clemente的海灘資源和社區免受天然災害的影響，該動議在San Clemente市內設立一項受法律約束、由地方控制的百分之一(1%)特別交易及使用稅，此類稅項將接受加州稅費管理局管理。該動議確保專項地方資金的落實，以保護San Clemente的沙灘及易受野火威脅的社區免受天然災害－特別是海灘侵蝕和野火風險的侵害－從而增強該市應對當前及未來挑戰的韌性。

專項交易與使用稅的收入將平均分配用於以下兩個受法律約束的用途：

1. **海灘防護**－包括沙土補充、沙土保留和海灘侵蝕控制；海灘步道、海灘入口和碼頭的維護與修繕；以及與海洋雨水管理相關的海灘水質保護措施。
2. **消防和野火防範**－包括主動降低野火風險、管理危險植被，以及對消防緊急應變能力的投入，以提升公共安全和社區韌性。

除該法令所述用途外，該專項稅收中最高可達五十萬美元(\$500,000)的資金，可用於補償本市為實施或延長該議案而進行選舉所產生的實際費用。這包括該法令第3.22.190節中提及的初始選舉及續期選舉。補償金額不得超過橙縣選舉事務處就該動議相關選舉費用開立的發票金額，且總額不得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該費用由海灘保護基金與消防與野火防範基金平均分攤，並涵蓋上述兩次選舉的費用。

第4節。第3.22章新增內容

特此修訂San Clemente市政法規，以如下文所述新增第3.22章，在San Clemente市範圍內徵收百分之一(1%)的特別地方交易及使用稅，此類稅項將接受加州稅費管理局管理

第3.22章：SAN CLEMENTE天然災害防護與韌性特別交易及使用稅

3.22.010 標題。

本章編纂之法令應稱為「**SAN CLEMENTE天然災害防護與韌性特別交易及使用稅**」。San Clemente市以下稱「本市」。本法令應適用於本市的建制領域。

3.22.020 實施日期。

「實施日期」係指採納本法令110天後的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採納日期根據下文所述。

3.22.030 目的。

本法令的採納旨在實現以下目的，以及其他目的，並規定本法令各項條款的解釋應以實現這些目的為準：

- A. 根據賦稅法第2卷第1.6部份(從第7251節起)以及第2卷第1.7部份第7285.91節之條款課收特定目的零售交易及使用稅，該法律授權本市採納本項稅賦法令，若就本議案投票的選民在為此召集之選舉中以簡單多數票批准課徵此稅項，本法令即可生效，此舉符合憲法賦予公民的創制權。
- B. 採納特定目的零售交易及使用稅之法令，且就加州銷售暨使用稅州法中不違反賦稅法第2卷第1.6部份所包括之要求與限制之條款，則前述零售交易及使用稅法包括與其相同之條款。
- C. 採納特定目的零售交易及使用稅的法令，以藉此施行稅則及提供措施，該措施可由加州稅費管理局以完全可行的方式管理及收稅，並且該措施對於加州稅費管理局管理和收取加州銷售暨使用州稅時所遵循的現行法規及程序，所要求的可能偏差最少。
- D. 採納特定目的零售交易及使用稅法，且該法令在管理時可採用的方式將最大程度地與賦稅法第2卷第1.6部份之條款相容、收取交易及使用稅時的成本降到最低，同時亦能將受本法令條款下之稅則約束的個人檔案維護負擔降到最低。

3.22.040 州政府合約。

在實施日期之前，本市應與加州稅費管理局簽訂契約，以便履行與本交易及使用稅法令的管理和實施有關的所有職能；但前提是，若本市未能在實施日期前與加州稅費管理局簽訂契約，其仍需簽訂此類契約，在這種情況下實施日期應該是此類契約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

3.22.050 交易稅稅率。

為了能在零售市場上銷售有形動產的權利，本市已對所有零售商徵收稅款，稅率為零售商從在本市的區域中銷售的所有有形動產的所得總收入的百分之一(1%)，並在本法令生效日期之後開始實施。

3.22.060 銷售地點。

針對本法令的目的，所有零售銷售都在零售商的業務地點完成，除非出售的有形動產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送貨至州外的目的地或交給公共承運人以便送貨至州外的目的地。若運費須繳納州銷售和使用稅，則無論發運到何處，此類零售活動所獲的總收入均應包含運費。若零售商於本州無永久營業地點，或擁有一處以上之營業地點，則為徵收本法令擬議的交易稅而完成零售銷售的地點，應根據加州稅費管理局或根據《賦稅法》規定和採納或將要規定和採納的法規判定。



選票議案-M

節
11

3.22.070 使用稅稅率。

特此針對在本法令實施日期後向任何零售商購買的有形動產在本市的儲存、使用或其他形式的消費，按照該財產售價的百分之一(1%)，就其在該區域的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徵收貨物稅。當運費須繳納州銷售或使用稅時，無論運送到何處，銷售價格均應包含運費。

3.22.080 採納州法律條款。

除了本法令另有規定或與賦稅法第2卷第1.6部份條款不一致的狀況外，賦稅法第2卷第1部份的全部條款(從第6001節開始)均採納為本法令的一部份，如同在本法令中逐一規定。

僅供選民參考，2025年7月25日編纂的賦稅法第2部分第1章的全文，已作為附錄列於流傳中的請願書後，但無意將其全文載入市政法規。

3.22.090 採納州法律和徵收使用稅之限制。

在採納賦稅法第2卷第1部份條款時：

- A. 在作為徵稅機構指定或提及加州時，應用本市的名稱代之。但在下列情形下不得替換：
 1. 「州」一詞作為州主計長、州財政局長、州財政部或加州憲法的職稱的一部分使用時；
 2. 在執行與管理或執行本法令相關之職能時，替換的結果將要求本市或其轄下任何機構、官員或僱員代替加州稅費管理局執行任何行動，或成為任何此類行動之標的。
 3. 在包括但不必然限於指涉加州邊界外之章節中，替換結果將產生任一下列效果時：
 - a. 就某些有形動產的銷售、存儲、使用或其他消費提供此稅項的豁免，如果此類銷售、存儲、使用或其他消費依然由州政府依據賦稅法第2卷第1部份條款收稅，則不會受到豁免；或
 - b. 對於本來無需繳納本州根據上述法律的相關條款所徵稅項的有形動產的某些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形式的消費徵收本稅。
 4. 賦稅法的第6701、6702(最後一句除外)、6711、6715(與民事訴訟法及民法有關的除外)、6737、6797或6828節。
- B. 凡賦稅法第6203節中「在本州從業之零售商」的短語以及第6203節對該短語的定義，均應以「市」替換「州」。
 1. 「在本市從事經營的零售商」也包含所有在上一日曆年度，或本日曆年度中，在本州境內或由零售商交付至該州的有形動產總銷售額超過\$500,000的任何零售商及所有相關人員。就本節之認定，所謂相關之人係指雙方符合美國法典第26編第267(b)節及監管措施對於彼此相關之描述。

3.22.100 不需要許可證/註冊。

- A. 如果賣方許可證依據賦稅法第6067節簽發給零售商，則本法令不要求額外的交易人許可證。

3.22.110 豁免及排除。

- A. 加州或任何市、市和縣或縣依據Bradley-Burns統一當地銷售和使用稅法徵收的任何銷售稅或使用稅金額或任何州管理交易或使用稅的金額應從交易稅和使用稅議案中得到豁免。
- B. 下列來源之淨收入交易稅款之計算有豁免條款：
 1. 向飛機營運商出售個人有形資產，不包括燃料或石油產品，且該資產主要在銷售在縣以外的地區使用或消費，而且直接且專門用於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允許的普通載客或載貨飛機。
 2. 所銷售之財產乃根據銷售契約，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運送至本市外之定點，或由零售商交予運送者以運送至此類定點，以於本市外使用。就本條款而言，運送至本市外之定點應滿足下列諸點：
 - a. 就依據交通工具法規第3卷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須登記的車輛而言(商用車輛除外)，依據公共事業法規第21411節獲得執照的飛機和依據交通工具法規第2章第3.5卷(從第9840節開始)登記的無文件證明船隻，使用本市以外地址登記並有偽證罪受罰的聲明，須由買方簽名，說明此類地址事實上是他的或她的主要住所；以及
 - b. 與商用車輛相關，該等商用車輛登記至本市以外的營業地址，且在作偽證罪受罰的前提下，由買方簽字，聲明該車輛將在該地址營運。
 3. 賣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達成的合約，按固定價格出售有形動產。
 4. 有形動產之租賃為此類財產之持續性銷售，於本法令之實施日期前之租賃中，承租者有義務為該租賃之任何期間以固定之金額承租財產。
 5. 在本節(3)和第(4)分項中，若合約或租約之任何一方均有以通知形式終止該合約或租約的無條件權利，則無論是否行使該權利，在此期間出售或出租有形動產均不構成該合約或租約規定之義務。
- C. 從本法令徵收的使用稅、有形動產在本市內的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中豁免以下費用：



選票議案-M

節
11

1. 出售有形動產所獲得的總收入已根據本州實施的任何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繳納交易稅。
2. 飛機營運商所採購之非燃料或石油產品之物，或此類操作人員專為使用此類飛行器所直接使用或消費之物，且其目的為憑藉依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發行之大眾運輸執照及必要憑證，受雇或支薪為人員或財產擔任一般性質的運輸者。該豁免附加於加州賦稅法第6366和6366.1節規定的豁免以外的情況。
3. 買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達成的合約，按固定價格購買財產。
4. 如果該有形動產的所有權或行使權利是從有形動產的租賃而衍生，而該租約是此等財產的持續銷售時，則在任一時間，依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的租約，承租人有義務以固定價格出租該財產。
5. 依據本節第(3)和(4)分項，若合約或租約任何一方均有以通知形式終止該合約或租約的無條件權利，則無論是否行使該權利，在此期間貯藏、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或擁有有形動產，或者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均不得視為該合約或租約規定之義務。
6. 除本節第(7)分項規定的情況以外，在本市從業之零售商不得向有形動產之購買人課收使用稅，除非該零售商將該財產發運或交付至本市地址，或在本市參與該財產之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在該零售商設於本市的營業地點，或透過任何代表、代理人、推銷員、促銷員、子公司或處於該零售商管理之下的本市人士徵求或獲取訂單。
7. 「在本市從事經營的零售商」也應包括下列任何的零售商：依照交通工具法規第3卷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登記的車輛、遵循公共事業法規第21411節的規定獲得許可的飛機，或依照交通工具法第3.5卷(從第9840節開始)登記的無證船隻。若購買人將該車輛、船隻或飛機登記或註冊為本市地址，則該零售商須向購買人課收使用稅。

D. 任何受本法令之使用稅約束之人得減免任何交易稅，或因支付本市徵收之交易稅而獲得補償，或是零售商應負責按賦稅法第2卷第1.6部，就銷售予該人的財產而言，支付受使用稅約束之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產生的交易稅。

3.22.120 賦稅法修正案。

在本法令的生效日期後對賦稅法第2卷第1部份作出的與銷售及使用稅相關且不違反賦稅法第2卷第1.6和1.7部份的所有修正，以及對賦稅法第2卷第1.6和1.7部份作出的所有修正案，應自動成為本章編纂的法令的一部份，但是該等修正案的實施不應影響本法令所徵稅收的稅率。

3.22.130 禁止責令徵稅。

任何禁制令、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衡平法程序均不得在任何法院對本州或本市、或本州或本市之任何官員提起訴訟、訴訟或起訴，以圖阻止或禁止根據本法令或賦稅法第2卷第1.6部分規定課收任何稅項或必須課收的任何稅款。

3.22.140 法令修正案。

對本章編纂的法令行以下修正必須得到本市選民的批准：提高稅率；修訂計算稅金的方法以便產生稅金增長；對之前未徵稅的交易和用途徵稅(除非此類修正通過法律實施自動發生)；或終止徵稅。因賦稅法第2卷第1部分相關立法變更而作出的修正案，無須經選民批准。

3.22.150 收益使用；支出計畫

為提供公共利益以及為提高San Clemente應對天然災害的能力，透過保護其海灘資源和居民區免受天然災害的侵害，根據本法令徵收的百分之一(1.0%)的交易及使用稅的所有收入應存入由San Clemente市管理的兩個受法律限制的專項基金，具體如下：

A. 海灘保護基金 - 所有稅收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應存入一個受法律限制的基金，專門用於海灘保護與修復工作的規畫、實施及維護。支出僅限於本節列明的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法令及2026年San Clemente天然災害保護與韌性法案所確定的天然災害海灘防護與復原目標明確相關之活動。列明的用途包括：

1. 沙土補充、養護及保留專案。
2. 海灘侵蝕控制措施。
3. 對海灘步道、公共海灘入口、人行橋、碼頭和海濱洗手間進行維護、修繕與改造，以確保安全的沿海通行，保護重要的海灘基礎設施，並解決侵蝕和風暴事件造成的損害。
4. 與雨水管理及過濾系統相關的海灘水質保護措施，以保持海灘清潔，確保海洋水域安全，適合游泳和衝浪。

在存入海灘保護基金的資金中，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總支出必須用於上文第1項和第2項所確定的用途。此外，可從海灘保護基金中撥付最高二十五萬美元(\$250,000)，用於補償本市因舉行選舉以製定或延長該稅項而產生的實際費用中按比例分攤的部分，包括第3.22.190節中提到的首次選舉和續期選舉。此類補償金額不得超過由橙縣選舉事務處開立的、與本項動議相關的選舉費用分攤額，且在兩個基金及兩次選舉的範圍內，補償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

B. 消防和野火防範基金 - 所有稅收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應存入一個受法律限制的基金，專門用於火災預防、緊急應變支援及野火風險降低。支出僅限於本節列明的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法令及2026年San Clemente天然災害保護與韌性法案所確定的野火防護目標明確相關之活動。列明的用途包括：

1. 支援橙縣消防局(OCFA)提供的消防和緊急醫療響應服務，和/或San Clemente市提供或承包的其他消防服務，包括增強野火防範能力、應急響應能力以及保護San Clemente生命、財產和公共安全所需的消防員、醫護人員和設備。



2. 由本市管理的長期野火預防計畫，包括旨在降低San Clemente野火隱患的規畫、風險評估及合作。本市須在全市範圍內一涵蓋公共及私人土地－主導並實施這些計畫，以清除易燃植被並減少其他火災隱患。相關策略可包括機械清除、針對性的山羊與綿羊放牧，以及其他適用於大面積或連片區域且具成本效益的植被管理技術。經處理的區域也可種植本土耐火植物進，以抑制入侵物種再生、穩固土壤並降低未來野火的風險。
3. 全市範圍內的社區宣傳、教育和參與計畫，重點關注公共和私人土地上的野火預防和植被管理。這包括針對房主及社區的野火隱患風險降低策略，以及與業主協會(HOAs)、鄰裡團體及社區組織的協調合作。

此外，可從消防和野火防範基金中撥付最高二十五萬美元(\$250,000)，用於補償本市因舉行選舉以製定或延長該稅項而產生的實際費用中按比例分攤的部分，包括第3.22.190節中提到的首次選舉和續期選舉。此類補償金額不得超過由橙縣選舉事務處開立的、與本項動議相關的選舉費用分攤額，且在兩個基金及兩次選舉的範圍內，補償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

C. 資金使用的法律限制。

上述基金中的所有收入應受到法律限制，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轉入本市一般基金或用於無關的市政服務或支出。就本議案相關選舉事宜而產生的本市各項費用，其報銷支出不屬於無關的市政服務或支出。上述各項用途均視為符合公共利益。

此類專款應依照本法令其他條款的規定接受監督、年度公開報告和財務審計，以確保透明度、問責制以及資金使用符合選民批准的用途。

3.22.160 年度獨立審計。

本交易及使用稅產生的收益應與城市其他收入一樣受獨立的年度審計要求的約束。獨立審計員的報告應包括收到的收入、交易及使用稅產生的支出的帳目，並將提交給市議會，以供公眾審查。

3.22.170 實施

A. 監督與管理

San Clemente市應全權負責根據本法令資助的所有計畫、專案和支出的實施、管理和監督。根據本議案徵收的收入的所有用途應嚴格遵守本議案規定的目的和限制。

B. 需經市議會批准

所有或部分由海灘保護基金或消防和野火防範基金資助的所有計畫、專案、支出、合約和撥款申請均需由San Clemente市議會在正式通知的公開會議上批准。

C. 運營規劃要求

在本法令生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本市應運用存入第3.22.150節A條及B條所設立的基金款項，制定並採納旨在保護及提升本市天然災害韌性的運營計畫，內容包括：

1. 一項**海灘保護運營計畫**，明確海灘修復和侵蝕控制計畫的優先順序、時間表、地理目標、成本估算、環境許可要求和長期目標。
2. 一項**野火防護與防範運營計畫**，制定野火預防和風險降低計畫，其中包括防火緩衝帶的最佳實踐、可燃物載量的削減目標與策略、跨部門應急協調規程以及公眾教育目標。

每項計畫應至少每四(4)年由市議會決議審查和通過一次，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進行審查和通過，以應對新出現的風險、資金可用性或新的監管要求。存入第3.22.150節A款和B款所設基金中的資金，可用於更新上述計畫。

D. 跨部門與跨機構協調

本市可與地方、區域、州及聯邦機構，以及業主協會和社區組織進行協調，透過建立夥伴關係和利用撥款槓桿效應，落實本法令的目標並最大化資金效益。

E. 行政與報告職責

市政府工作人員應確保及時編制與本法令相關的必要報告、預算、審計文件以及公共信息，包括編制年度問責報告並提交給第3.22.180報告章節中定義的指定監督委員會。

3.22.180 報告與監督。

A. 年度問責報告

San Clemente市應編制並公佈年度問責報告，詳細說明根據本法令從海灘保護基金及消防和野火防範基金中獲批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完全透明並維護公眾信任。該報告須在徵收相關稅款的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於公開會議上向市議會提交，並透過本市網站向公眾公佈。

B. 報告內容

年度問責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針對已收取並存入上述兩個專項基金的稅收收入的完整帳目說明。

選票議案-M

2. 依專案、計畫或營運活動分類的支出明細。
3. 依據最新的海灘保護運營計畫及野火防護與防範運營計畫所取得的進展與成果總結。
4. 績效數據，包括相關指標、里程碑或交付成果。
5. 確定未使用的資金及其擬議的未來用途。
6. 關於提高效率、成效或確保符合選民意願的建議。

C. 設立監督委員會。

1. 財務監管：

本市投資諮詢委員會特此被指定為本章所述的**財務監督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由本法令設立之交易及使用稅所籌集資金的所有支出，並確保所有款項的撥付均符合本法令所界定的海灘保護與修復以及野火防護等法定用途。

須編制一份**年度問責報告**，並提交給財務監督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該報告，核實資金使用是否符合本法令規定，並出具書面的**合規或關注重事項聲明**。該聲明應納入公共記錄，並與年度問責報告一併發布。

2. 營運監督：

除財務監督外，本市可設立專門的**營運監督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專案實施情況、績效成果，以及專案與本市野火防護及海灘保護運營計畫的契合度。營運監督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職責及報告頻率應由市議會通過決議決定。

D. 透明度與公眾取得途徑

所有報告、支持性文件及監督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均須在San Clemente市官方網站上發布，並存入可供公眾查閱的檔案庫，直至該稅項有效期結束。

3.22.190 期限

若本議案獲得選民批准，銷售稅增稅將於生效日生效，生效日為本法令通過後110天以上開始的第一個日曆季度之日。

本議案有效期限為10年。

在生效日後第八年開始的日曆年度，將在市政普選中就本法令所徵收的稅款是否續期進行選舉(「續期選舉」)。若在續期選舉中獲得簡單多數票通過本議案，則該議案的有效期將延長10年。

若在續約選舉中未獲得簡單多數票通過本議案，則銷售稅增稅將於生效日後的10年期滿時終止，以確保資助計畫和專案的有序結束。

3.22.200 可分割性。

若本章編纂法令之任何條款或該條款對任何人或狀況之適用被裁定無效，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不受影響。此類無效不應影響本法令在沒有無效條款或應用的情況下可以生效的其他條款或應用，為此目的本法令條款為可分割條款。

San Clemente市民眾特此聲明，將不考慮本章編纂的法令被裁定為無效的任何特定部份並採納本法令，並表明無效部份應可分割，而本法令的其餘部份將得到執行。

第5節。競爭措施。

本議案旨在徵收交易及使用稅，用於資助特定計畫，並根據San Clemente市擬徵收的新增稅額確定稅額。選民透過投票支持本動議明確聲明其意圖，即凡與本動議出現在同一張選票上、且在San Clemente市課徵新稅或提高稅率，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動議任何條款相牴觸的聖San Clemente其他議案，均應視為與本動議所採納的方案相牴觸。鑑於此衝突，若本動議和任何其他此類San Clemente市議案在同一選舉中均獲得參與投票選民的多數支持，則獲得最多贊成票的議案應為優先適用，而另一項議案的任何條款均不得生效。

第6節。解釋與適用

為了實現上述目的，本動議應作廣義解釋。選民希望本動議的條款應由本市以有利於實現本動議所列宗旨的方式進行解釋或實施。

本動議的解釋應與所有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相符。若本動議的任何小節、分項、句子、小段、句子、條款、短語、部分或章節被管轄區的法院最終判定為無效或違憲，選民希望該判決不應影響本動議其餘部分的有效性。選民特此聲明，即使本動議及其任何小節、分項、句子、小段、句子、條款、短語、部分或章節被判定為無效或違憲，本動議及其任何小節、分項、句子、小段、句子、條款、短語、部分或章節仍將被採納或通過。若本動議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該無效性不應影響本動議中任何可在不涉及該無效適用情況下仍能生效的條款之適用。

如果管轄區的法院認為本動議的任何部分無效，我們San Clemente市民強烈希望：(1)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持並重新頒布該部分；以及(2)市議會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符合本動議明示和暗示意圖的方式解決法院發現的任何不足或缺陷，以實行本動議，包括以符合本動議意圖的方式採用或重新制定任何此類部分。

任何單數術語應包括複數情況，任何複數術語應包括單數情況。本動議各章節的標題和說明文字僅為方便起見和組織結構，不應作為解釋本動議條款的依據。

選票議案-M



第7節。採納

根據選舉法規第9217節的規定，本動議應在市議會宣布San Clemente市的選民投票之日視為採納，並在該日起十(10)天生效。

第8節。實施

本動議授權San Clemente市官員和僱員採取法律規定的方式，包括對加州法律的任何適用的修正，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實施本動議。

附錄

本附錄僅供選民參考。相關條款不納入San Clemente市政法規；相反，該法典將透過援引方式納入賦稅法第7261節及第7262節所規定的州法律內容。

客觀分析 San Clemente 市 議案 M

一項經由規定數量的San Clemente選民簽署的請願將議案M列入選票，由選民決定是否應將1%的交易和使用稅(俗稱「銷售稅」)增加到零售價格中(或對價值一美元的商品徵收1美分)。

由於這項議案在法律上限制了稅務收入的特定用途，因此它是一種「特別稅」。一半的收益必須存入新設立的城市「海灘保護基金」，支出必須與以下方面直接相關：(1)沙灘補充、養護或保留工程；(2)海灘侵蝕控制措施；(3)海灘步道、公共海灘入口、人行橋、碼頭或海濱洗手間的維護、修理或改善；或(4)海灘水質保護措施。海灘保護基金總支出的至少70%必須用於上述第(1)項和第(2)項。另一半收益必須存入新設立的城市「消防和野火防範基金」，且支出必須與以下方面直接相關：(1)支持消防或緊急醫療救援服務；(2)在公共和私人土地上開展全市範圍的野火預防計畫；或(3)在公共和私人土地上開展以野火預防和植被管理為重點的全市社區宣傳、教育和參與計畫。

這兩個專款將與其他市府基金一樣，接受相同的獨立年度審計。每個基金最多可撥出\$250,000萬美元(總計\$500,000萬美元)用於補償市政府因橙縣選舉事務處舉行選舉以製定或延長該稅項而產生的實際費用。市府投資諮詢委員會將充當監督委員會，審查所有收入的支出，以判斷這些資金是否用於規定的用途。稅務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將每年遞交給市議會並供公眾審查。市政府須公佈一份「年度問責報告」，其中包括細分數據、與被要求的海灘保護和野火防護及準備行動計畫相符的進度和成果摘要、績效數據、未使用的資金、擬議的未來用途以及改進建議。

目前，San Clemente市內的零售稅為7.75%，其中包括7.25%的基本稅率和橙縣0.5%的地方運輸稅。在州府徵收的7.25%基礎稅中，San Clemente市直接收取1%。市政府估計，新增1%的銷售稅將在未來10年內每年為San Clemente市帶來約\$1,500萬美元的額外收入，如果8年後再次獲得多數票通過，該稅還可以再延長10年。

投「贊成」票表示贊成徵稅。投「反對」票表示反對徵稅。議案M若獲得多數(50% + 1)「贊成」票，即可獲得通過。如果這項議案獲得批准，San Clemente市內的總銷售稅率將增加至8.75%。

簽名/ Elizabeth A. Mitchell
市府律師，San Clemente市

上述聲明是對議案M的客觀分析。如果您需要該法令或議案的副本，請致電選舉官員辦公室949-361-8301，我們將免費郵寄一份副本給您。您也可以在此[網址](http://www.sanclemente.gov/election)查看議案M的全文 www.sanclemente.gov/election。

選票議案-M

贊成議案 M 之論據

San Clemente正處於一個轉折點。

幾十年來，我們目睹了我們海灘的不斷侵蝕。許多地區曾經寬闊、適合步行的海岸線已經消失。天然沙源補給已被切斷。

同時，I-5公路以東的社區現在被劃分為極高火災危險區，野火風險不斷上升，導致保險成本上升、保單被取消，而當地用於降低風險的資源卻十分有限。野火是對整個城市的威脅。在強風的推動下，它會迅速蔓延，迫使人們撤離，並危及生命。預防是我們最有效的策略。

這項由市民主導的議案提供了一個本地控制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威脅 San Clemente 安全、經濟和生活品質的兩大日益嚴峻的自然災害：海灘侵蝕和野火風險。

專款來自為期10年的1%銷售稅，遊客也將分擔此費用，且該稅項不適用於食品雜貨或處方藥。

每一美元都受到法律限制：50%用於野火預防和消防保護，50%用於海灘保護，其中至少70%的海灘資金用於透過補充和保留將沙子重新帶回我們的海灘。這些優先事項已經確定，資金不得挪用於與此無關的市政開支。

更寬闊的海灘可以保護海灘步道、碼頭、公共海灘通道、我們的沿海經濟和生活品質。

在災難發生前，而非發生後，投資於野火預防，有助於保護生命、家園和社區，同時增強社區的韌性。

這些投資也能讓San Clemente有資格爭取那些要求地方配套資金的州級和聯邦級撥款。

該議案包含問責機制：獨立監督、年度審計、公開報告，以及一項為期10年的日落條款，屆時須經選民投票續期。

這是我們在挑戰惡化之前採取行動的機會。我們不能再拖延了。

投下**贊成票**，恢復San Clemente的海灘，保護我們的社區，並保障我們的未來。

簽名/ Cameron Cosgrove

簽名/ Suzie Whitelaw, PhD

簽名/ Tim Brown
San Clemente前市長

簽名/ Benjamin Severson

簽名/ Charlie Fox

反駁贊成議案 M 之論據

我們同樣關心我們的海灘和社區。正因如此，這項 — 無法保證其承諾的議案 — 更值得我們仔細檢視。

San Clemente每年已支付約\$1,200萬美元，用於OCFA提供的消防及緊急應變服務 — 這是全美最優秀的消防機構之一，其設備及資源已預先部署，隨時守護我們的安全。

支持者承諾提供「專款」。但請仔細閱讀條文：無須增加整體消防防護能力 — 連一美元都不用增加。由於該議案缺乏「維持現有投入」的保障，新的消防稅可以取代現有的支出，讓市府得以騰出數百萬美元的現有市政資金用於其他無關的用途。**您付出更多；卻未必能得到更多。**

這就是「每一美元都受到法律限制」這一說法背後的障眼法。**從技術層面上講，這是正確的 — 也正因如此，本質上有誤導性。**

即使是本市提交的FEMA災害緩解撥款申請也估計野火預防的成本約為每年\$210萬美元。然而，本項議案卻撥款\$750萬美元用於消防 — 但對於剩餘的\$540萬美元卻沒有任何具體計畫，也沒有要求證明消防保護方面將有任何可衡量的改進。

先徵稅。後規劃。

這個漏洞直接寫入了法律。市議會未來任何「補救」都只是暫時而且是可撤銷的。一旦議案通過，選民就失去了確保所承諾的福利能真正兌現的籌碼。

San Clemente的海灘和鄰里社區值得一項真正能夠兌現承諾的議案 — 需要將保障寫入法律，而不僅僅是口頭承諾。這項議案做不到這一點。

要求更好的方案。投下反對票。

簽名/ Zhen Wu
市議員

簽名/ Robert Baker
前市長

簽名/ Kathy Ward
前市長

選票議案-M

反對議案 M 之論據

選民已否決0.5%的稅收調漲提案。支持者如今捲土重來提出**加倍的要求**—卻未提出明確的計畫、保障機制，或成本效益分析。此議案幾乎耗盡本市剩餘的1.5%地方稅收空間，導致應對真正緊急情況的空間所剩無幾。

損害居民利益

8.75%的稅率將使San Clemente成為南橙縣**稅負最重**的城市。這可不是「區區一分錢」。這將在10年內籌集約**\$150,000,000**美元，其中大部分將由本市居民買單。家庭將在購買汽油、汽車、外出用餐，及日常消費時承擔更高費用。

海灘基金的支出過度

陸軍工兵團的這項為期50年的補沙計畫，每5-6年耗資約\$10,000,000美元。OCTA已承諾向本市免費提供540,000立方碼的沙子。\$7,500,000美元的海灘基金中至少有70%被指定用於補沙，這意味著即使聯邦和地區機構已提供支持，該議案仍要求投入更多地方資金。本市僅擁有兩英里長的海灘；其餘部分屬於州政府或私人所有。本地納稅人是否該在缺乏公平的成本分攤機制情況下出資保護那段海岸線？

消防基金漏洞

我們每年已經為OCFA的一流消防和緊急應變服務支付約\$12,000,000美元。該議案新增了\$7,500,000美元的消防預防稅，但並未在法律上要求市府必須增加總體消防支出。若無此項保障，新增稅收可能僅僅取代現有的資金，而不是用於增加消防保護。**納稅人可能需要付出更多卻得不到更完善的消防保護。**

我們都熱愛海灘。我們都重視消防安全。但這項1%的增稅幅度過大，結構不合理，而且在許多家庭處境艱難的時期並非解決問題的正确方式。

不要讓市政府開空白支票。投下反對票。

欲了解其他資訊，造訪www.SCFiscalWatchdog.org

簽名/ Robert "Bob" Baker
前市長

簽名/ Kathy Ward
前市長

簽名/ Zhen Wu
市議員

反駁反對議案 M 之論據

反對者的解決方案：什麼都不做。這正是我們走到今天這一步的原因。

將近三分之二的San Clemente選民先前支持設立專門的海灘保護基金，因為居民們解這些問題是真實存在的 — 而且正日益惡化。

聲明：損害居民利益。

錯誤！現在保護San Clemente的成本遠低於等到海灘完全消失。野火的風險推高了保險費用並導致保單被取消，使許多家庭每年多支出數千美元，影響房地產價值，並在一旦發生災害時帶來家庭可能被迫遷離的風險。

什麼都不做是充滿風險且是最昂貴的選項。

遊客分攤費用。食品雜貨和藥品繼續免徵此銷售稅。

聲明：海灘基金的支出過度。

誤導！OCTA承諾提供540,000立方碼的沙子用於保護鐵路走廊這項承諾並未在合約中得到保證，而且只有大約240,000立方碼擬議用於San Clemente的海灘。專家估計經過數十年的侵蝕，San Clemente的沙石缺口已超過200萬立方碼。

聲明：消防基金漏洞。

不實！OCFA提供緊急應變和消防服務。本議案增強了San Clemente為主動預防野火及做好應對準備提供資金的能力 — 包括全市範圍的植被管理、Firewise倡議，以及針對極高火災風險區域所設計的緊急應變準備措施，並在災難發生前維持長期保險穩定性。

聲明：空白支票。

不實！每一筆用於海灘保護和野火防範的資金都受到法律嚴格限制。資金不能轉入普通基金。本議案要求制定營運計劃、進行成本估算、提交問責報告、實施獨立監督並進行年度審計。

請對議案M投下**贊成**票以保護您的家園、您的海灘和San Clemente。

更多事實造訪ProtectSanClemente.org

簽名/ Cameron Cosgrove
支持者

簽名/ Rick Loffler
San Clemente市長

簽名/ Tim Brown
San Clemente前市長

簽名/ Suzie Whitelaw, PhD

簽名/ Charlie Fox